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沪崇经〔2024〕25号

区经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崇经规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纳税、符合崇明产业导向等要求的民营实体企业。

二、扶持内容和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升规”“升限”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库；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商贸企业首次进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库。对以上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2023 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项目申报表”）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以下同为复印件）、企业承诺书（附件 2）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2、2023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税务盖章，下同）。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上海）填报的“2023 年 12 月工业产销总值表及主要产品产量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”表，打印该页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(二) 扩大规模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已入库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商贸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予扶持，当年度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产值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企业销售（营业）额达到上一年度 110%—130%、130%—160%、160%以上的重点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2、2023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。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上海）填报的“2023 年 12 月工业产销总值表及主要产品产量、批发

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”表，打印该页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和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（1）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2）专项材料：2022、2023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。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上海）填报的“2023年12月工业产销总值表及主要产品产量”表，打印该页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四）研发投入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工业企业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）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（研发投入）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扶持，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（研发强度）达到2.5%—4.5%、4.5%—6%、6%—8%、8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研发投入和强度分别在1000万元以上且3%以上的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2023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。

(五) 项目荣誉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工业企业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）获国家级、市级的重大项目、标杆示范、体系建设、专业服务平台、品牌示范、特色产品等奖项称号企业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、市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3 年度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荣誉证书或认定红头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(六) 贷款利息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符合本区生态产业发展要求并获相关部门立项批准的项目，固定资产单笔贷款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该笔贷款与银行已结清的，按照实际发生利息的 5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3 年度企业信用报告、该笔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材料。

(七) 交通物流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路桥、轮渡费给予扶持，上一年度工业产值不足 5000 万元、5000（含）万元-1 亿元、1 亿元（含）-3 亿元（不含）、超过 3 亿元（含）的，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、1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。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上海）填报的“2023 年 12 月工业产销总值表及主要产品产量”表，打印该页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(八) 租金补贴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从乡镇向园区集中并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，经认定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导向，免除其第一年租金，并减免

第二、三年一半租金。后续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,且年税收产出 50 万元/亩(含)以上的,可按不超过其当年租金的 50%予以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: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:厂房租赁合同、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(缴税相关证明材料)。

(九) 迁入园区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从乡镇向园区集中并拿地的企业,且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投产的,给予每亩 1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补贴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: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:土地出让合同、竣工验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、环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十) 土地腾退扶持

1. 扶持内容

对乡镇零星工业用地上的现状企业,经认定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导向,自愿搬迁至产业园区,并原使用工业建设用地完成减量并腾退的,按企业零星工业用地权证面积,给予每亩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申报材料

(1) 基础材料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。

(2) 专项材料：土地减量腾退相关证明材料、原产权证明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申报时间：2024年7月5日至8月5日。

(二) 线上材料申报：企业登陆“崇明区企业专属网页”(<https://zwdt.sh.gov.cn/qykj/shell-oc-cm/enterprise/eindex?point=YKJHY-01>)，找到“崇明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”，点击“电子营业执照或法人一证通”登录，选择“面上政策”→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”，根据“2023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”（附件1）有关要素，填写企业基础信息、申报内容，上传基础材料、专项材料等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，并要及时线上查询所在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初审意见。

(三) 线下材料受理：申报项目经所在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线上初审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，企业要在线上下载打印本次项目的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，经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盖章后，一式二份报送区经委相关受理科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受理科室

1. 区经委经济运行科：工业、服务业企业“升规”、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扶持项目。联系人：陈国良，电话：59621216。

2. 区经委产业发展科：研发投入、企业荣誉、交通物流扶持项目。联系人：沈燕敏、蔡栩崙，电话：59611834。

3. 区经委投资管理科：贷款利息、租金补贴、迁入园区、土地腾退扶持项目。联系人：江双喆，电话：59614659。

4. 区经委市场运行科：商贸企业“升限”、扩大规模扶持项目。联系人：施玉华，电话：59623330。

5. 区经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：专精特新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项目。联系人：吴超，电话：59611239。

(二) 区政务办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喻文，电话：13482269664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；
2. 企业承诺书。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

企业 信息	申报单位 (盖章)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
	经营注册地址		所在乡镇 园区		
	行业门类 (打 “√” 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性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贸 业	主营业务		
	法人代表		手机		
	联系人		手机		
项目 基本 情况	申报项目名称 (打 “√” 选择)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升规升限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大规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快发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投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荣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贷款利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物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补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入园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腾退				
	前 2 年财务 经营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营业 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额 (打 “√” 选择, 万元)	2023 年占 2022 年比例 (%)	研究开发 费用 (万 元)	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收入 比例 (%)
	2022 年				
	2023 年				
	2023 年获市级 及以上荣誉名称		颁发单位		颁发时间
	固定资产贷款金 额 (万元)		还贷时间		利息金额 (万 元)
	租赁园区厂房第 1 年租金 (万元)		第 2/3 年租金 (万元)		规上 4 年及以 后租金 (万元)
	园区拿地面积 (亩)		乡镇工业建设用地减量 并腾退面积 (亩)		
	单个项目申报奖 励金额 (万元)				
	合计金额 (万元, 大写)			¥:	
	申报材料 (根据申报项目需要填写文件名称)				
序号	文件类型			文件名称	
1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			

	2	2022、2023 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	
	3	2022、2023 年企业 12 月份工业产值表	
	4	2022、2023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(E104-1 表)	
	5	2022、2023 年度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(S104-1 表)	
	6	2022、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	
	7	2023 年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荣誉证书或认定红头文件	
	8	2023 年度企业信用报告	
	9	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	
	10	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	
	11	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材料	
	12	厂房租赁合同	
	13	缴税相关证明材料	
	14	土地出让合同	
	15	竣工验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	
	16	环评相关证明材料	
	17	土地减量腾退相关证明材料	
	18	原产权证明	
	19	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(盖章)	
	20	其他企业认为必须提供的材料	
项目 审 核 部 门 意 见	乡镇、集团 (园区) 意见:		
		签字:	盖章 年 月 日
	区经委意见:		
		签字:	盖章 年 月 日
区财政局意见:			
	签字:	盖章 年 月 日	
崇明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意见:			
		盖章 年 月 日	

- 注: 1. 本表一式二份, 分别由区经委、区财政局留存。
2. 各行业财务状况统计口径: 升规、规上工业为**产值**, 服务业为**主营业务收入**, 批发业企业为**销售额**, 零售业、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为**零售额**。
3. 同一企业申报多个项目可汇总一起填报。

企业承诺书

一、本企业填报的项目申报表内容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区级其他扶持项目。

三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